

证券代码:002608 证券简称:\*ST 舜船 公告编号: 2016-260

#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保”）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海”）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舜天船舶”）及江苏华海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管理公司”）的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玉扬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69号保险大厦

被告一：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扬通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105 幢  
309 室

被告二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被告三：江苏华海船舶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 
105 幢 3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清云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 号

## 2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舜天船舶及华海管理公司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23,520 美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；

(2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南京华海在中国人保处投保了两份远洋船舶保险，后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前述之一的保单中增加了特别战争险。两份保单的被保险人均为南京华海、舜天船舶和华海管理公司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，上述两份保单中的第四期保费共计 23,520 美元仍未按约向中国人保支付。为此，中国人保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